附件1

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若干措施（经发领域）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支持内容 | 申报对象 | 申报材料 | 申报时限 | 补充说明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通用材料（一式2份复印件，加盖公章）：1.在实验区银行机构的开户材料（应与奖补审批表上的“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信息一致）；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 |
| 1 | 鼓励达限企业纳统入库 | 对2024年首次纳入统计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每家一次性奖励5万元。 | 2024年首次纳统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且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能够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做好相关统计台账。 | 将以下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jfjswc@163.com:1.免申即享奖补情况表（附件2，填写相关信息（无需盖章））；2.开户许可证。 | 2025年6月30日前 | 由区经济发展局收集新入库商贸企业、个体户名单，牵头对符合条件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福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并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供符合条件的奖补企业相关免申即享奖补情况表。 | 陈丹珊，0591-23163094 |
| 2 | 加强产销对接、文旅推介支持 | 对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参加区外、境外展会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业，给予标准展位费全额补助、特装费用50%补助，给予参展人员往返经济舱机票、火车票费用50%补助（每家不超过2人），单家企业单个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 | 在“信用中国”“信用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无失信信息记录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业。 | 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一式2份，加盖公章）：1.参加展会证明材料(组展单位的展位确认函或合同复印件等)；2.支付展位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发票及相关付款凭据等）及参展现场的展位照片；3.企业参展人员往返国内经济舱机票、动车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4.参展奖励申请表（原件，附件3）。 | 2024年6月30日前 | 此奖补兑现纳入我区奖补兑现“快车道”审批范围，采用并联审核制方式，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核、一章审批、一周办结”。即，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时限内向区行政服务中心“资金兑付”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办结，并将审批结果转区财政金融中心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兑现奖励资金。 | 限上商贸业：陈丹珊，0591-23163094；规上工业：李婧娱，0591-23163124 |
| 3 | 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 | 1.鼓励企业抓住春节、元宵等消费节点，举办“全闽乐购·跨年购”年货集市活动或直播带货活动，开展新春年货推介。 | 对我区企业于2024年2月1日-2月29日期间，举办的“全闽乐购·跨年购”年货集市活动或直播带货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按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单家主体单场活动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最多补助2场活动，按照活动申报时间优先原则给予补助。单场活动摊位数（9㎡标准摊位）应不少于100个（含100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3000平方米。 | 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一式2份，加盖公章）：1.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

2.平潭综合实验区奖补审批表（原件，附件4，一式四份）；3.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4.活动实施方案（活动需冠“全闽乐购·跨年购”标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介绍、亮点、促销活动内容等）；5.活动投资总金额相关发票、合同、支付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带原件进行审核）；6.活动摊位数、场地面积现场照片、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7.活动总结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视频）、相关宣传材料，活动参与人数（包含线上+线下），拉动消费金额等。 | 2024年6月30日前 | 此奖补兑现纳入我区奖补兑现“快车道”审批范围，采用并联审核制方式，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核、一章审批、一周办结”。即，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时限内向区行政服务中心“资金兑付”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办结，并将审批结果转区财政金融中心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兑现奖励资金。 | 陈丹珊，0591-23163094 |
| 2.鼓励企业开展家电专题促消费活动。 | 对我区限上家电销售企业于2024年1月1日-3月31期间，举办的“全闽乐购”家电专题促销活动的费用，按不超过活动举办费用总额予以最高50%的补助，单家企业单场活动最高不超过5万元，单场活动场地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 | 除通用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一式2份，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2.平潭综合实验区奖补审批表（原件，附件4，一式四份）；3.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福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4.活动实施方案（活动需冠“全闽乐购”标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我局报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场所情况、活动参与企业名单、活动介绍、亮点、促销活动内容等）；5.活动投资总金额相关发票、合同、付款凭证、第三方审计报告（复印件，需带原件进行审核）；6.活动场地面积现场照片、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7.活动总结报告（原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视频）、相关宣传材料，活动参与人数（包含线上+线下），拉动消费金额等）。 | 2024年6月30日前 | 此奖补兑现纳入我区奖补兑现“快车道”审批范围，采用并联审核制方式，实行“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并联审核、一章审批、一周办结”。即，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机构在申报时限内向区行政服务中心“资金兑付”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由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审核意见，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办结，并将审批结果转区财政金融中心申请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兑现奖励资金。 | 陈丹珊，0591-23163094 |